折獄龜鑑/卷七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六 ◄

折獄龜鑑
卷七

► 卷八

鉤慝

李崇紿兵

已見釋冤門。

按：崇之譎以舉哀撻爭兒奸，與其術同。蓋自其巧詐而言之，則謂之奸；自其隱慝而言之，則謂之慝。其實無異也，故術亦同焉。

張允濟決牛〈(西門豹、裴子雲二事附)〉

唐張允濟，隋大業中為武陽令，務以德教訓下，百姓懷之。元武縣與其鄰接，有人以牸牛依其妻家者八九年，牛孳生至十餘頭。及將異居，妻家不與。縣司累政不能決。其人詣武陽質於允濟，允濟曰：「爾自有令，何至此也？」其人垂泣不止，且言所以。允濟遂令左右縛牛主，以衫蒙其頭，將詣妻家村中，雲捕盜牛賊，召村中牛悉集，各問所從來處。妻家不知其故，恐被連及，指其所訴牛曰：「此是女婿家牛也，非我所知。」允濟遂發蒙，謂妻家人曰：「此即女婿，可以歸之。」妻家叩頭服罪。〈舊出唐書本傳。〉

按：史記以西門豹附滑稽傳後。豹，古循吏也，特以其止河伯娶婦事巧而捷，乃發於俳

者，故曰滑稽爾。允濟，其豹之儔歟？理鄰邑贅婿牛，亦以發於俳，故能巧而捷，與止河伯娶婦事相類矣，然乃循吏鉤慝之術也。

疑獄集又載新鄉令裴子雲一事云：部民王恭戍邊，留牸牛六頭於舅李琎家，養五年，產犢三十頭。恭還索牛，舅曰：「牸牛二頭已死，乃還四頭老牸，余非汝牛所生。」恭訴於縣，子雲以恭付獄，追盜牛賊李琎。琎惶怖而至，子雲叱責曰：「賊引汝同盜牛三十頭，藏汝莊內，喚賊對辭。」乃以布衫籠恭頭，立南墻下。琎急，吐款云：「三十頭牛是外甥牸牛所生，非盜得來。」子雲令除恭頭布衫，琎驚曰：「此是外甥。」子雲曰：「是即還牛，更欲何語。」琎默然。復謂琎曰：「五年養牛辛苦，特與五頭，余並還恭。」聞者嘆服。〈舊不著出處。〉此乃用允濟鉤慝之術者。但部民則易追，而非部民則難追矣，故允濟詣彼村中捕盜也。然越境有所捕，召集一村牛，亦是當時可以為此，若在異日，止合移文追而詰之，如趙和者是也。但欲巧捷者，勢須為此耳。

趙和斷錢〈(侯臨一事附)〉

唐江陰令趙和，咸通初，以折獄著聲。淮陰有二農夫，比莊通家。東鄰嘗以莊契契於西鄰，後當取贖，先送八百千，自恃密熟，不取文證，再賚余鏹至，西鄰遂不認。東鄰訴於縣，又訴於州，皆不獲伸理，遂來訴於江陰。和曰：「縣政甚卑，何以奉雪？」東鄰泣曰：「至此不得理，則無處伸訴矣。」問：「爾果不妄否？」曰：「焉敢厚誣！」乃召捕賊之幹者賚牒淮陰，雲有劫江賊，案劾已具，其同惡在某處，姓名、狀貌悉以西鄰指之，請梏付差去人。西鄰自恃無跡，初不甚懼，至則械於廷，和厲聲詰之，囚泣訴其枉。和曰：「事跡甚明，尚敢抵諱！所劫之物，藏汝莊中，皆可推驗，汝具籍貲產以辯之。」囚不虞東鄰之越訴，乃供「折谷若干，莊客某人者；細絹若干，家機所出者；錢若干，東鄰贖契者。」和復審問，乃謂之曰：「汝非劫江賊，何得隱諱東鄰贖契錢八百千？」遂引其人，使之對證，於是慚懼服罪，梏回本縣，檢付契書，置之於法。〈舊不著出處。〉

按：和所用之術，蓋亦本於張允濟也。

近時小說載侯臨侍郎一事云：臨為東陽令時，他邑有民，因分財產，寄物姻家，遂被諱匿，屢訴弗直。聞臨治聲，來求伸理。臨曰：「吾與汝異封，法難以治。」止令具物之名件而去。後半年，縣獲強盜，因縱令妄通有贓物寄某家，乃捕至下獄。引問，泣訴盜所通金帛皆親黨所寄。臨即遣人追民識認，盡以還之。此乃用和鉤慝之術者，雖巧捷不

逮，而沉密過之。譬猶持重之將，不苟出於奇，亦必依於正。以此用譎，則無敗事，尤可貴也。

包拯密喻〈(錢和一事附)〉

包拯副樞，初知揚州天長縣時，有訴盜割牛舌者，拯密喻令歸屠其牛而鬻之。遂有告其私殺牛者，拯詰之曰：「何為割某家牛舌而又告之？」其人驚服。〈見本傳。〉

按：近時小說載朝散大夫錢和一事云：和嘗知秀州嘉興縣，有村民告牛為盜所殺，和令亟歸，勿言告官，但召同村解之，遍以肉饋知識，或有怨即倍與。民如其言。明日，有持肉告民私殺牛者，和即收訊，果其所殺。此乃用拯鉤慝之術者。蓋以揣知非仇不爾，故用此譎，使復出告也。

昔趙廣漢「善為鉤距，以得事情。」晉灼云：「鉤，致也。距，閉也。」蓋以閉其術為距，而能使彼不知為鉤也。夫惟深隱而不可得，故以鉤致之，彼若知其為鉤，則其隱必愈深，譬猶魚逃於淵，而終不可得矣。是故史稱：「唯廣漢至精能用之，它人效者莫能及也。」此數君子，材智過人，亦庶幾焉。

察盜

張敞署職〈(黃昌一事附)〉

漢張敞，為京兆尹。長安市偷盜多，百賈苦之。敞既視事，求問父老，偷盜酋長數人，居皆溫厚，出從童騎，閭裏以為長者。敞皆召見責問，因貰其罪，把其宿負，令致諸偷以自贖。偷長曰：「今一旦召詣府，恐諸偷驚駭，願一切受職。」敞皆以為吏，遣歸休。置酒，小偷悉來賀。飲且醉，偷長以赭汙其衣裾。吏坐里閭閱出者，汙赭輒收縛之，一日捕得數百人。窮治所犯，或一人百餘發，盡行法罰。由是桴鼓稀鳴，市無偷盜。〈出漢書本傳。舊集不載。〉

按：盜賊不得，獄訟必多，其當察而治之，亦與奸慝等矣。是以舊集有彭城書菜、元膺擒輿之類，凡十餘事，今則因而列此六門也。敞以偷盜治偷盜，督察之術，莫善於此。故首著焉。若後漢黃昌為蜀郡太守，密捕盜帥一人，脅使條陳諸縣強暴姓名、居處，分遣掩討，無有遺脫，宿惡大奸，奔走他境，則又猛政之尤者，抑亦用敞察盜之術歟！

曹攄察理

晉曹攄為洛陽令，大雪，宮門夜失行馬。攄收門士。眾謂不然，攄曰：「宮掖禁嚴，非外人所敢盜，必是門士以燎寒耳。」訊之，果服。〈舊出晉書本傳。〉

按：此以事理察之也。攄若不善察盜，姑徇眾人所見，則有罪者幸免，而無辜者濫及，獄訟不勝其繁矣。是故折獄之術，亦有取於此也。

蘇瓊抄名〈(本傳盜牛一事附)〉

北齊蘇瓊，為徐州行臺左丞，行徐州事。城中五級寺忽被盜銅像一百軀，有司搜撿四鄰防宿及蹤跡所疑，逮系數十人。瓊一時放遣，寺僧怨不為推賊，瓊曰：「便且還寺，得像自送。」爾後十日，抄賊姓名及贓處所，徑收掩，悉獲之。〈出北史本傳。舊集不載。〉

按：傳又載一事云：瓊為南清河太守時，有魏雙成者，失牛，疑其村人魏子賓，列送至郡。一經窮問，知其非盜，而便放之。雙成云：「府君放賊去，百姓牛何處可得？」瓊不理其語，密遣訪獲盜者。與此相類。蓋能廣耳目，以察盜賊也。傳言：「郡中舊賊一百餘人，悉充左右，人間善惡及長吏飲人一杯酒，無不即知。」此其耳目歟？然既曰「舊賊」，必非誌實，豈可深信，乃見親委耶？魏、吳校事竊權害政，人皆患苦，久乃誅戮。瓊之駕馭，何以勝彼，而能免斯患耶？張儆召偷長悉受職，特取其一時之用而已矣，未嘗置之左右，任以耳目，豈非慮患深歟？瓊廣耳目，察盜賊可也，此一事不足法，略辯其理雲。

韓褒置帥〈(尹賞一事附)〉

後周韓褒，為北雍州刺史。州帶北山，多有盜賊。褒密訪之，並豪右所為也，而陽不之知，厚加禮遇，謂曰：「刺史起自書生，安知督盜？所賴卿等共分其憂耳。」乃悉召桀黠少年素為鄉里患者，置為主帥，分其地界，有盜發而不獲者，以故縱論。於是惶懼首服曰：「前盜發者，並某等為之。」所有徒侶，皆列其姓名，或亡命隱匿者，亦悉言其所在。褒乃取盜名簿藏之，因大榜州門曰：「自知行盜者，急來首，即除其罪。盡今月不首者，顯戮其身，籍沒妻子，賞先首者。」旬日之間，諸盜鹹悉首盡。褒取名簿勘之，

一無差異，並原其罪，許以自新。由是群盜屏息。〈出北史本傳。舊集不載。〉

按：褒之察盜，與張敞類矣。若尹賞為長安令則不然，部勒戶曹掾史，與鄉吏、亭長、里正、父老、伍人，雜舉長安中輕薄少年惡子，無市籍商販作業，而鮮衣兇服者，悉籍記之，得數百人。一朝會長安吏，車數百兩，分行收捕，皆劾以為通行飲食群盜。賞親閱，見十置一，其餘悉納「虎穴」中，〈穿地方深各數丈，致令辟為郭，以大石覆其口，名以「虎穴」。〉百人為輩。數日一發視，皆相枕籍死，〈後世縣令不能會吏車如此之多，亦不敢為「虎穴」，使數百人相枕藉死，蓋時異則法異也。〉所置數十百人乃其魁宿，或故吏善家子失計隨輕黠願自改者。貰其罪，詭令立功以自贖。盡力有效者，因親用之為爪牙，追捕甚精。郡國亡命散走，各歸其處，不敢窺長安。〈見漢書本傳。〉

賞雖亦以偷盜治偷盜，善於駕馭，稱其職任，然異乎張敞不純用誅罰，故號酷吏，為萬世戒。唯褒之察盜，視敞可以無愧。其不同者，彼窮治所犯，糾之以猛也；此首原其罪，施之以寬也。敞之猛，不至於民殘，而市無偷盜；褒之寬，不至於民慢，而群盜屏息：則是同歸於治也。

柳慶問飲

已見釋冤門。

張允濟聽蔥

唐張允濟，初仕隋為武陽令時，道中見一姥，種蔥結庵守之。允濟曰：「但歸，不煩守此。遇盜，即來告。」姥歸，一宿而蔥大失。允濟乃召集蔥地左右居人，呼令前，一一聽之，遂得盜蔥者。〈舊出唐書本傳。〉

按：周禮：「以五聲聽獄訟，求民情：一曰，辭聽。(觀其出言，不直則煩。)二曰，色聽。(觀其顏色，不直則赧。)三曰，氣聽。(觀其氣息，不直則喘。)四曰，耳聽。(觀其聽聆，不直則惑。)五曰，目聽。(觀其顧視，不直則眊。)」允濟召集蔥地左右居人，呼令前，一一聽之，遂獲盜蔥者，蓋用此術也。然其意度頗涉矜炫，非不得已而用之，則與「卻雍視盜，察其眉睫之間，而得其情」者，何以異哉？苟未能使人恥為盜，不若聽姥守之也。

蘇無名獲盜

唐則天時，太平公主庫中失所賜寶器。天後怒，督捕甚峻，官吏震恐。有湖州別駕蘇無名，善擒奸摘伏。遊僥衢中遇無名，相與請之至縣，請見長史。長史問之，請聞朝廷。天後召見，無名對曰：「請寬府縣，盡以捕盜吏卒付臣，不過數日，決為陛下獲盜。」天後許之。無名戒吏卒於東北門伺察，有人十餘輩，衣衰绖，出赴北邙，即踵以報。果見諸人至一新家，設奠，哭而不哀；既徹奠，又巡行冢旁，相視而笑。無名喜曰：「得之矣。」遂使吏卒盡執之，而發其冢，剖棺視之，寶器在焉。天後問：「以何術獲盜？」對曰：「臣無他術，但識盜耳。臣到都日，正見此輩出葬，便知是盜，但未知葬處。今清明拜掃，計必出城，尋逐蹤跡，可以得之。哭而不哀者，所葬非人也；巡冢而笑者，喜墓無傷也。向若陛下迫促府縣，此賊計急，必取而逃矣。」天後稱善，遷秩二等。〈舊不著出處。〉

董行成叱賊

唐懷州河內縣董行成善察盜。有人從河陽長店盜一驢並囊袋，天欲曉，至懷州。行成市中見之，叱曰：「彼賊住！」盜下驢，即承伏。少頃，驢主尋蹤至。或問何以知之，曰：「此驢行急而汗，非長行也；見人即引驢遠過，怯也。是故知其為盜也。」〈舊不著出處。〉

按：蘇與董非聞人也，特以察盜尺寸之長，著於舊集，傳於今世，與賀懷智琵琶、米嘉榮歌、李謇笛托名唐人詩中者類矣。苟無所長，誰復稱之？使不泯沒，亦足勸能也。

裴度待印〈(許仲宣一事附)〉

唐裴度在中書時，堂吏忽報亡失省印，同列驚愕，皆欲究治，度略不顧問。良久，復報印在故處。度笑謂同列曰：「此必吏人盜印驛券也。向若急之，則投諸水火矣。」同列乃服。〈出趙璘因話錄。舊集不載。〉

按：此蓋以事理察盜者也。其略不顧問，則與蘇無名請寬府縣之意同矣。彼緩以伺之，獲為盜之人；此緩而待之，獲所盜之物：皆可謂善處事也。

許仲宣，漢乾祐初登進士第，為曹州濟陰簿。先是，縣印令與簿晝夜更掌。時令有妾，

與室爭寵，不能禁，妾恚恨，欲陷其主於罪，竊取印藏之，封緘如故。仲宣受之。翌日，吏將用印，開但空匣，因逮捕縣吏及令、簿仆廝家人，繫獄驗問，果得於令舍竈火煙煤中。初失印，眾皆恐，仲宣晏然不為之動。既而果獲，人服其量。此乃量足以處事，識足以察盜者也。夫吏盜省印，以有所欲故爾；妾盜縣印，以有所忿故爾：此兩者，可以得盜之情矣，則當用是察之也。仲宣後事本朝，終於給事中。〈見本傳。〉

閻濟美料銀

唐閻濟美，鎮江南。有舟人，傭載一賈，客物甚繁碎，密隱銀十錠於貨中。舟人窺見，伺其上岸，盜之，沈於泊船之所。夜發至鎮，旦閱諸貨而失其銀，乃執舟人詣官。濟美問：「船上有何物？」曰：「搜索皆無。」「昨夜宿何處？」曰：「去此百里浦汊中。」亟令武士與船夫同往索之，密諭武士曰：「必是舟人盜之，沈於江中矣，可令楫師沈鉤取之，獲當重賞。」武士依命獲篋，銀在其中，封題猶全。舟人遂服罪。〈舊不著出處。〉

按：治民之官，每患奸盜敢為欺蔽。善料事者，譬猶用兵善料敵也。濟美所以知舟人盜銀沈於江中者，此耳。是亦可稱也。

歐陽穎械子

歐陽穎郎中，知歙州。富家有盜啟其藏，捕甚急，久不獲，有司苦之。穎曰：「勿捕。」獨召富家二子，械付獄鞫之。吏民皆曰：「是素良子也。」大怪之。二子服罪，猶疑不勝楚掠而自誣。及取其所盜某物於某處，皆是，乃歡曰：「公神明也。」〈見歐陽修參政所撰墓誌。〉

何中立視事

何中立龍學，知開封府。先有盜慈孝寺神御服器者，知府李絢嘗以屬吏，不服而釋之。及中立視事，或復執所釋囚至，中立熟視之，曰：「此真盜也。」遂窮治之，盡得其贓。〈見本傳。〉

按：盜之服罪，必以贓證，然後可見非自誣者。彼所以獨械富家二子付獄，蓋以其事情理察之也；此所以窮治既釋復執之囚，蓋以其人氣貌察之也。贓證具在，罪狀明白，安

得不服乎？此皆可謂之善察矣。

徐的息火

徐的省副，知荊南府。荊南故多火，奸人緣以為盜，有一夕十發者。的籍諸惡少為保伍，使更相伺察，由是火幾息。〈見本傳。〉

按：此蓋用韓褒察盜之術也。若火發處有盜不獲，同保伍人以故縱論，則彼焉敢不察奸盜乎？由是火幾息，蓋火乃奸盜為之也。

彭思永黥盜

彭思永侍郎為益州路轉運使時，攝成都府事。蜀民以交子貿易，多置衣帶中，而盜於爪甲挾刀，伺便微取之，至十百而不敗，民甚病之。思永捕獲一人，使盡疏其黨，悉黥隸諸軍。盜以衰息。〈見本傳。〉

按：此蓋用黃昌捕盜帥一人，脅使條陳諸縣強暴，分遣掩討之術也。若非有以脅之，豈肯盡疏其黨，無所隱漏乎？若非分遣掩討，豈能黥隸諸軍，無所遺脫乎？雖以嚴治而無酷名，止用其察奸之術，而不為其殘民之政，此又賢於黃昌遠矣。

跡盜

尹翁歸教推

漢尹翁歸守右扶風，奸邪罪名，縣各有籍，盜賊發其比伍中，翁歸輒召其縣長吏，曉告以奸黠主名，教使用類推跡盜賊所過抵，類常如翁歸言，無有遺脫。〈出漢書本傳。舊集不載。〉

按：翁歸之治奸邪也，雖各有名籍，不比而誅之。必待盜賊發其比伍中，乃召長吏，教使推跡，無有遺脫，則與尹賞、黃昌異矣。是故彼有惡名，而此得美譽，蓋其材頗同，而德弗類也。跡盜之術，此其大者，故首著焉。

高洨市脯

北齊彭城王浟，為滄州刺史。有一人從幽州來，驢馱鹿脯，至滄州界，腳痛行遲，偶會一人為伴，盜驢及脯去。明旦告州，浟乃令左右及府僚吏分市鹿脯，不限其價。其主見識之，推獲盜者。轉都督、定州刺史。時有人被盜黑牛，背上有白毛。長史韋道建謂中從事魏道勝曰：「使君在滄州，擒奸如神，若捉得此賊，定神也。」浟乃詐為上符市牛皮，倍酬價直。使牛主認之，因獲其盜。建等嘆服。又有老母姓王，孤獨，種菜三畝，數被偷。乃令人密往書菜葉為字。明日，市中看菜葉有字，獲賊。爾後境內無盜，政化為當時第一。〈舊出北史本傳。〉

按：前二事皆有跡可求，而菜之跡頗難辯，故以書字驗之。若夫詐為上符買皮而倍酬其直，乃兼以譎取之者也。

高湝留靴

北齊任城王湝，領并州刺史。一婦人臨水浣衣，有騎馬人換其新靴馳去，婦人持故靴詣州訴。湝留靴，召居城諸嫗，以靴示之，紿曰：「有乘馬人於路被賊殺害，遺此靴。焉得無親戚乎？」一嫗拊膺哭曰：「兒昨著此靴向妻家。」如其語，捕獲之。一時稱明察。〈舊出北史本傳。〉

按：湝留故靴者，將以跡求之也；紿諸嫗者，兼以譎取之也。與浟買皮事頗相類。然居城諸嫗所以可召者，北齊承後魏喪亂之後，并州城中居人不多，雖盡召之，亦不為擾。苟或蕃庶，當如楊津下教而已，此在隨事制宜也。

張鷟去轡〈(管仲一事附)〉

唐張鷟為河陽尉，有客驢韁斷，並鞍失之三日，訪不獲，詣縣告。鷟推窮甚急，乃夜放驢出而藏其鞍，鷟曰：「此可知也。」遂令不秣飼驢，去轡放之，驢尋向昨夜餵處，乃搜索其家，於草積下得之。人服其智。〈舊不著出處。〉

按：管仲之相齊侯也，伐山戎還，而迷失道。仲令解縱老馬，軍隨以行，乃得之。鷟蓋采用此術也。夫故道有跡可求，而人莫能識，彼皆識故道者，則宜假以求之矣。是亦君子善假於物之義也。顧憲之任牛索主，亦以此歟？

桑懌得衣

桑懌崇班，嘗居汝，潁間。諸縣多盜，自請補耆長，往來察奸匪，因召里中惡少年戒之曰：「盜不可為，吾不汝容也。」有頃，里老父子死未斂，盜夜脫其衣去，父不敢告官。懌疑少年王生者為之，夜入其室，得其衣，而王生未之知也。明日，見而問之曰：「爾許我不為盜，今盜里老父子屍，非爾耶？」少年色動，即推仆地，縛之，詰共盜者姓名，盡送縣，皆按以法。〈見歐陽修參政所撰懌傳。〉

按：朱邑為桐鄉嗇夫，而死有遺愛；仇覽為蒲亭長，而時稱大化。懌之賢雖不逮古人，請為耆長事亦可書，故卒能立功當世，垂名太史。此特稱其跡盜之一節爾，亦足以勸也。

譎盜

高謙之枷囚

後魏高謙之，為河陰令。有人囊盛瓦礫，指作金，詐市人馬，因而逃去。詔令追捕甚急。謙之乃偽枷一囚，立於馬市，宣言是前詐市馬賊，今欲刑之。密遣腹心，察市中私議者。有二人相見欣然曰：「無復憂矣！」執送案問，悉獲其黨。〈舊出北史高恭之傳。謙之，其兄也。〉

按：譎盜之術與擿奸同，彼亦用譎以擿之也。

慕容彥超穴庫〈(錢惟濟一事附)〉

漢慕容彥超為鄆帥日，置庫質錢。有奸民以偽銀二錠，質錢十萬，主吏久之乃覺。彥超陰教主吏夜穴庫墻，盡徙其金帛於他所，而以盜告。彥超即榜於市，使民自占所質以償之。民皆爭以所質物自言，已而得質偽銀者，執之服罪。〈舊出五代書本傳。〉

按：錢惟濟留後知成德軍，有以偽銀質錢者，其家告官。惟濟密謂曰：「第聲言被盜，而立賞捕之，質偽銀者必來責余直。」果然。乃用彥超譎盜之術者也。〈見本傳。〉

彼有譎之不出者，何哉？或盜轉而之他，或盜知其為譎也。是故用譎宜密而速，與兵法同矣。

孫沔刑勾

已見懲惡門。

陳述古祠鐘

陳述古密直，嘗知建州浦城縣。富民失物，捕得數人，莫知的為盜者。述古紿曰：「某廟有一鐘，至靈，能辯盜。」使人迎置後合祠之，引囚立鐘前，喻曰：「不為盜者，摸之無聲；為盜者，則有聲。」述古自率同職，禱鐘甚肅。祭訖，帷之，乃陰使人以墨塗鐘。良久，引囚以手入帷摸之，出而驗其手，皆有墨，一囚獨無墨，乃是真盜，恐鐘有聲，不敢摸者。訊之，即服。〈見沈括內翰筆談，雲「此亦古法，出於小說。」〉

按：譎非正也，然事有賴以濟者，則亦焉可廢哉。抑又聞之，正不廢譎，功乃可成；譎不失正，道乃可行。是於譎盜之術，取其一端而已，蓋亦未可責備也。然與鑊、摸鐘，皆用譎鉤慝，頗似鞫情之術矣，但意所主者，特在於盜，故以附譎盜門也。

察賊

趙廣漢知情〈(孫沔一事附)〉

漢趙廣漢，為京兆尹。郡中盜賊，閭裏輕俠，其根株窟穴所在，及吏受取請求銖兩之奸，皆知之。長安少年數人，會窮裏空舍謀行劫，坐語未訖，廣漢使吏捕治，具服。〈出漢書本傳。舊集不載。〉

按：此廣耳目以察賊者也。孫沔副樞知徐州時，淮陽軍有強盜數人，捕之急，過徐境。沔即知之。方宴客，淮陽檄至，召吏諭曰：「淮陽賊幾人，易衣冠，舍某處。」少頃，皆捕至庭下。〈見孫威敏公遺事錄。〉與廣漢類矣。史稱廣漢「善為鉤距，以得事情。」謂鉤致其隱伏，使不得遁；距閉其形距，使不可窺也。世言沔所用為耳目者，雖左右親信之人，亦莫能曉，殆亦挾此術歟？

苻融占夢

已見釋冤門。

柳崇溫顏

後魏柳崇，為河中太守。郡人張明失馬，疑執十餘人。崇初到郡，見之，不問賊事，人別借以溫顏，更問其親老存否，農業多少，而微察其辭色，即獲真賊呂穆等二人，余並放遣。郡中畏服，境內帖然。〈出北史本傳。舊集不載。〉

按：崇不問賊事者，惡彼匿其情也；問以親老存否，農業多少者，欲彼吐其情也。於是真情見乎辭色，乃可微察，以獲真賊，是亦用鞫情之術者也。賊與盜異，害物曰賊，攘物曰盜；劫取曰賊，竊取曰盜。此失馬者，殆被劫歟？不然，何以疑執十餘人也。

韋鼎中忌

隋韋鼎，為光州刺史。州中有土豪，外修邊幅，而內行不軌，嘗為劫盜。鼎於都會時謂之曰：「卿是好人，那忽作賊？」因條其徒黨奸謀逗遛，其人驚懼，即自首服。〈出南史韋睿傳。鼎，其孫也。舊集不載。〉

按：此亦廣耳目以察賊者，用於鞫情之術，則以中其忌諱，故能使之首服也。

呂元膺搜輿〈(柳公綽一事附)〉

唐呂元膺，鎮嶽陽。因出遊覽，有喪輿駐道左，男子五人，衰服隨之。元膺曰：「遠葬則汰，近葬則簡，此必詐也。」亟令左右搜索棺中，皆兵刃，乃擒之。詰其情，對曰：「欲過江劫掠，故假為喪輿，使渡者不疑。又有同黨數輩，已在彼岸期集。」悉捕獲以付法。〈舊不著出處。〉

按：蘇無名察奸之術，正與元膺察賊相類。柳氏敘訓有一事云：柳公綽，為襄陽節度使。歲歉，鄰境尤甚。有齊衰者，哭且獻狀曰：「遷三世十二喪於武昌，為津吏所遏，不得出。」公綽覽之，即命軍候擒其人，破其柩，皆實以稻米。蓋葬於歉歲，不應並舉三世十二喪，故知其詐耳。雖非劫取者，而與元膺搜輿事頗相類也，故附著之。然議者以為閉糴非美，不足為法。今但取其明察，慮有他奸，故著為察賊之鑒耳。

張詠勘僧

張詠尚書，知江寧府。有僧陳牒出憑，詠據案熟視久之，判送司理院勘殺人賊。翌日，群官聚聽，不曉其故，詠乃召問：「為僧幾年？」對曰：「七年。」又問：「何故額有系巾痕？」即惶怖服罪。蓋一民與僧同行，於道中殺之，取其祠部戒牒，自披剃為僧也。〈見李畋虞部所撰忠定公語錄。〉

按：善察賊者，必有以識之，使不能欺也；善鞫情者，必有以證之，使不可諱也。詠實兼此二術矣，可不謂之明乎。

喬某收詰

喬某虞部知果州西充縣時，有強寇，夜出剽掠，罪人久不獲。民或爭財，而訟於庭，某察其物色有異，乃曰：「是必前日盜也。」收詰之，果服。〈見呂大監正字所撰墓誌。某華陰縣人，失其名。〉

按：昔魯兩生有大臣節，而史失其名，然跡之著不可掩也。今江某之核奸，喬某之察賊，其事必傳矣，雖失其名，亦何憾哉！

跡盜

尹翁歸教推漢

尹翁歸守右扶風，奸邪罪名，縣各有籍，盜賊發其比伍中，翁歸輒召其縣長吏，曉告以奸黠主名，教使用類推跡盜賊所過抵，類常如翁歸言，無有遺脫。〈出漢書本傳。舊集不載。〉

按：翁歸之治奸邪也，雖各有名籍，不比而誅之。必待盜賊發其比伍中，乃召長吏，教使推跡，無有遺脫，則與尹賞、黃昌異矣。是故彼有惡名，而此得美譽，蓋其材頗同，而德弗類也。跡盜之術，此其大者，故首著焉。

高洨市脯

北齊彭城王浟，為滄州刺史。有一人從幽州來，驢馱鹿脯，至滄州界，腳痛行遲，偶會一人為伴，盜驢及脯去。明旦告州，浟乃令左右及府僚吏分市鹿脯，不限其價。其主見識之，推獲盜者。轉都督、定州刺史。時有人被盜黑牛，背上有白毛。長史韋道建謂中從事魏道勝曰：「使君在滄州，擒奸如神，若捉得此賊，定神也。」浟乃詐為上符市牛皮，倍酬價直。使牛主認之，因獲其盜。建等嘆服。又有老母姓王，孤獨，種菜三畝，數被偷。乃令人密往書菜葉為字。明日，市中看菜葉有字，獲賊。爾後境內無盜，政化為當時第一。〈舊出北史本傳。〉

按：前二事皆有跡可求，而菜之跡頗難辯，故以書字驗之。若夫詐為上符買皮而倍酬其直，乃兼以譎取之者也。

高湝留靴

北齊任城王湝，領并州刺史。一婦人臨水浣衣，有騎馬人換其新靴馳去，婦人持故靴詣州訴。湝留靴，召居城諸嫗，以靴示之，紿曰：「有乘馬人於路被賊殺害，遺此靴。焉得無親戚乎？」一嫗拊膺哭曰：「兒昨著此靴向妻家。」如其語，捕獲之。一時稱明察。〈舊出北史本傳。〉

按：湝留故靴者，將以跡求之也；紿諸嫗者，兼以譎取之也。與浟買皮事頗相類。然居城諸嫗所以可召者，北齊承後魏喪亂之後，并州城中居人不多，雖盡召之，亦不為擾。苟或蕃庶，當如楊津下教而已，此在隨事制宜也。

張鷟去轡〈(管仲一事附)〉

唐張鷟為河陽尉，有客驢韁斷，並鞍失之三日，訪不獲，詣縣告。鷟推窮甚急，乃夜放驢出而藏其鞍，鷟曰：「此可知也。」遂令不秣飼驢，去轡放之，驢尋向昨夜餵處，乃搜索其家，於草積下得之。人服其智。〈舊不著出處。〉

按：管仲之相齊侯也，伐山戎還，而迷失道。仲令解縱老馬，軍隨以行，乃得之。鷟蓋采用此術也。夫故道有跡可求，而人莫能識，彼皆識故道者，則宜假以求之矣。是亦君子善假於物之義也。顧憲之任牛索主，亦以此歟？

桑懌得衣

桑懌崇班，嘗居汝，潁間。諸縣多盜，自請補耆長，往來察奸匪，因召里中惡少年戒之曰：「盜不可為，吾不汝容也。」有頃，裏老父子死未斂，盜夜脫其衣去，父不敢告官。懌疑少年王生者為之，夜入其室，得其衣，而王生未之知也。明日，見而問之曰：「爾許我不為盜，今盜裹老父子屍，非爾耶？」少年色動，即推仆地，縛之，詰共盜者姓名，盡送縣，皆按以法。〈見歐陽修參政所撰懌傳。〉

按：朱邑為桐鄉嗇夫，而死有遺愛；仇覽為蒲亭長，而時稱大化。懌之賢雖不逮古人，請為耆長事亦可書，故卒能立功當世，垂名太史。此特稱其跡盜之一節爾，亦足以勸也。

譎盜

高謙之枷囚

後魏高謙之，為河陰令。有人囊盛瓦礫，指作金，詐市人馬，因而逃去。詔令追捕甚急。謙之乃偽枷一囚，立於馬市，宣言是前詐市馬賊，今欲刑之。密遣腹心，察市中私議者。有二人相見欣然曰：「無復憂矣！」執送案問，悉獲其黨。〈舊出《北史》高恭之傳。謙之，其兄也。〉

按：譎盜之術與擿奸同，彼亦用譎以擿之也。

慕容彥超穴庫〈(錢惟濟一事附)〉

漢慕容彥超為鄆帥日，置庫質錢。有奸民以偽銀二錠，質錢十萬，主吏久之乃覺。彥超陰教主吏夜穴庫墻，盡徙其金帛於他所，而以盜告。彥超即榜於市，使民自占所質以償之。民皆爭以所質物自言，已而得質偽銀者，執之服罪。〈舊出《五代書》本傳。〉

按：錢惟濟留後知成德軍，有以偽銀質錢者，其家告官。惟濟密謂曰：「第聲言被盜，而立賞捕之，質偽銀者必來責余直。」果然。乃用彥超譎盜之術者也。〈見本傳。〉

彼有譎之不出者，何哉？或盜轉而之他，或盜知其為譎也。是故用譎宜密而速，與兵法同矣。

孫沔刑匄

已見懲惡門。

陳述古祠鐘

陳述古密直，嘗知建州浦城縣。富民失物，捕得數人，莫知的為盜者。述古紿曰：「某廟有一鐘，至靈，能辯盜。」使人迎置後合祠之，引囚立鐘前，喻曰：「不為盜者，摸之無聲；為盜者，則有聲。」述古自率同職，禱鐘甚肅。祭訖，帷之，乃陰使人以墨塗鐘。良久，引囚以手入帷摸之，出而驗其手，皆有墨，一囚獨無墨，乃是真盜，恐鐘有聲，不敢摸者。訊之，即服。〈見沈括內翰《筆談》，云「此亦古法，出於小說。」〉

按：譎非正也，然事有賴以濟者，則亦焉可廢哉。抑又聞之，正不廢譎，功乃可成；譎不失正，道乃可行。是於譎盜之術，取其一端而已，蓋亦未可責備也。然與鑊、摸鐘，皆用譎鉤慝，頗似鞫情之術矣，但意所主者，特在於盜，故以附譎盜門也。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